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18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2020-01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4月20日）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列示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4月20日）的前10大A股股东相关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A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A股 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
1	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1,217,098,232	38.17	38.17
2	新钢集团—华泰联合证券—19新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	555,000,000	17.41	17.41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8,318,794	2.14	2.14
4	建信基金—工商银行—华润深国投信托—华润信托·兴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59,107,297	1.85	1.85
5	建信基金—工商银行—华润深国投信托—华润信托·兴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0,137,050	0.95	0.95

6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二号	22,831,100	0.72	0.72
7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	22,831,050	0.72	0.72
8	余惠忠	19,111,601	0.60	0.60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7,714,000	0.56	0.56
10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	16,967,100	0.53	0.53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4月20日）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相关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A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A股 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
1	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1,217,098,232	38.17	38.17
2	新钢集团—华泰联合证券—19新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	555,000,000	17.41	17.41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8,318,794	2.14	2.14
4	建信基金—工商银行—华润深国投信托—华润信托·兴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59,107,297	1.85	1.85
5	建信基金—工商银行—华润深国投信托—华润信托·兴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0,137,050	0.95	0.95
6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二号	22,831,100	0.72	0.72
7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	22,831,050	0.72	0.72
8	余惠忠	19,111,601	0.60	0.60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7,714,000	0.56	0.56
10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	16,967,100	0.53	0.53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